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维、刘东进、于长江

2022年10月28日